

[編 纂] 投 資

概覽

為進行[編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收到三名[編纂]投資者，即GX Land & Sea、桂東電力及蘇先生(透過爾田國際及七色珠光投資)的股權投資。蘇先生及桂東電力均為七色珠光的現有股權持有人，彼等分別透過認購七色珠光的新股份及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對七色珠光進行追加股權投資。GX Land & Sea為新投資者，透過盛富進行股權投資，目的為促成七色珠光轉為中外合資企業[編纂]。彼等的股權投資構成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HKEx-GL-43-1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HKEx-GL44-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界定的[編纂]投資。下文載列[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GX Land & Sea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GX[編纂]投資協議訂立，據此，GX Land & Sea同意以人民幣125,319,695元的現金代價以認購12,787,724股股份的方式投資盛富。投資額按七色珠光每股人民幣9.8元計算。該認購價高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格每股七色珠光人民幣9.03元，但低於蘇先生(透過爾田國際及七色珠光投資)對七色珠光每股人民幣10.22元的追加股權投資的認購價。GX[編纂]投資協議的條款概述載在下文「[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各段。GX Land & Sea持有的12,787,724股盛富股份已根據開曼換股轉讓予本公司以取得12,787,724股股份。[編纂]完成後及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GX Land & Sea於[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中擁有權益。

桂東電力

桂東電力為七色珠光的股權持有人之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桂東電力訂立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據此，桂東電力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成為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唯一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七色珠光與桂東電力訂立可換股債券轉換協議，以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8,000,000股七色珠光股份。該等股份於同日發行予桂東電力。該等股份連同當時由桂東電力持有的10,000,000股七色珠光股份已根據桂東換股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18,000,000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及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桂東電力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中擁有權益。

[編 纂] 投 資

蘇先生

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有關蘇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為向七色珠光提供額外資金及經GX[編纂]投資協議協定，蘇氏認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予以訂立，據此，蘇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2,640,000元認購12,000,000股七色珠光股份(相當於每股七色珠光股份人民幣10.22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七色珠光向蘇先生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蘇先生已悉數結清代價金額。

根據七色珠光股權收購協議，爾田國際及七色珠光投資已按蘇先生指示分別獲分配及發行7,493,138股及4,506,862股盛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連潤以10港元的代價將3,900,000股股份轉讓予爾田國際，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開曼換股向爾田國際配發及發行3,593,138股股份及向七色珠光投資配發及發行4,506,862股股份。因此，在[編纂]完成前，爾田國際及七色珠光投資各自持有7,493,138股股份及4,506,862股股份及合共12,000,000股股份。爾田國際及七色珠光投資均由蘇先生全資擁有。

於[編纂]完成後及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爾田國際於[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中擁有權益，而七色珠光投資於[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中擁有權益。

七色珠光股權持有人被視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由於鴻尊投資及蘇先生於新三板終止掛牌時作出的購股承諾，新三板終止掛牌後，有69宗已完成交易，涉及將合共27,493,141股七色珠光股份先轉讓予新買方或當時的七色珠光股權持有人。有關該等交易的完整清單及該等交易中受讓人名稱，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新三板終止掛牌後七色珠光股份的轉讓」一節。該等受讓人(蘇先生及韋色广除外)已根據七色珠光股權收購協議將彼等的七色珠光的股份交換為盛富股份，且最終以開曼換股的方式交換為我們的股份，並已成為同意七色珠光股權持有人的一部分，最終透過重組成為我們的股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

[編 纂] 投 資

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該等受讓人(蘇先生及韦色广除外)被視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原因為彼等於籌備[編纂]時收購七色珠光的已發行股份。七色珠光董事已確認以下各項：

- (a) 該等股份轉讓的條款(包括售價及所涉七色珠光股份數目)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磋商決定，七色珠光僅透過更新七色珠光股東名冊協助轉讓；
- (b) 轉讓的主體為七色珠光股份，其與七色珠光的全部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無附有特別權利；
- (c) 七色珠光並無就股份轉讓交易給予轉讓人及／或承讓人任何特別待遇；
- (d) 七色珠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收取股份轉讓交易的代價；
- (e) 除蘇先生、金先生及胡永祥先生外，全部所涉轉讓人及承讓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f) 每宗股份轉讓交易已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的某一日妥為完成。

由桂東電力、GX Land & Sea及蘇先生(透過爾田國際及七色珠光投資)作出的[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桂東電力	GX Land & Sea	蘇先生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即可換股債券轉換協議當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即GX[編纂]投資協議當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即蘇氏認購協議當日)
已轉換或認購的七色珠光 股份數目	8,000,000	12,787,724	12,000,000
重組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關[編纂] 投資的股份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通過爾田國際) [編纂] (通過七色珠光投資)

[編 纂] 投 資

	桂東電力	GX Land & Sea	蘇先生
股份配發完成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投資金額	人民幣 72,240,000 元	人民幣 125,319,695 元	人民幣 122,640,000 元
釐定投資金額基準.....	七色珠光每股股份的價格為人民幣 9.03 元，乃參考七色珠光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時間的市值而釐定。	七色珠光每股股份的價格為人民幣 9.80 元，乃由七色珠光與 GX Land & Sea 計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七色珠光每股股份的價格為人民幣 10.22 元，乃由七色珠光、GX Land & Sea 及蘇先生經考慮 GX Land & Sea 根據 GX[編纂] 投資協議就七色珠光每股股份支付的投資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七色珠光的隱含估值	人民幣 1,350.5 百萬元	人民幣 1,465.7 百萬元	人民幣 1,528.5 百萬元
投資金額結算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人民幣 1.51 元	人民幣 1.63 元	人民幣 1.70 元
較[編纂] 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折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金額為人民幣 72,240,000 元，該筆款項用於建設我們的第二期生產廠房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該筆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	盛富已向環球新材(香港)提供投資金額，該投資金額已注入環球新材(香港)，以供認購七色珠光 12,787,724 股新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金額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該投資金額提供額外資金，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利率	8% 的年利率(該年利率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且七色珠光已累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人民幣 8.0 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編 纂] 投 資

	桂東電力	GX Land & Sea	蘇先生
禁售承諾	根據桂東禁售契據，桂東電力已以契據形式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轉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產生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GX[編纂]投資協議及GX禁售契據，GX Land & Sea已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轉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產生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蘇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第一個六個月及第二個六個月的禁售安排，請見本文件「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編纂]」各節。
[編纂]投資者將為我們帶來的策略利益	桂東電力為七色珠光的最大股東之一，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我們的股東。桂東電力轉讓及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有助於我們減少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續支付的利息。	提供資金以促進七色珠光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以實現[編纂]。GX Land & Sea亦為一家成熟的投資基金，在完成投資後將協助我們實施各種企業管治措施。	向七色珠光提供額外資金，以執行其擴張計劃。
特別權利	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桂東電力並無獲授予特別權利。	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GX Land & Sea已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有關授予GX Land & Sea的特別權利，見下文「GX[編纂]投資協議的其他條款」。	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蘇先生(包括爾田國際及七色珠光投資)並無獲授予特別權利。

[編 纂]

[編 纂] 投 資

GX[編纂] 投資協議的其他條款

聲明及保證

下文載列出七色珠光根據GX[編纂] 投資協議為GX Land & Sea的利益作出的聲明及保證。

- (a) 七色珠光為合法成立並有效存在的法人實體，具有訂立GX[編纂] 投資協議及履行GX[編纂] 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的公司權力；
- (b) 七色珠光具有訂立GX[編纂] 投資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的全部權利、權力及權限；
- (c) 七色珠光履行GX[編纂] 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未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其章程文件，或違反七色珠光與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協議；
- (d) 並無針對七色珠光或對七色珠光造成威脅或與七色珠光有關並可能阻礙[編纂] 的任何訴訟或行政、仲裁或其他程序或或然負債；及
- (e) 七色珠光將嚴格執行與GX Land & Sea協定的重組。

根據GX[編纂] 投資協議授予GX Land & Sea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 後自動終止

GX Land & Sea已獲七色珠光根據GX[編纂] 投資協議授予下列特別權利：

- (a) 知情權，可要求七色珠光將(i)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經審核賬目於相關年度結束後120日內提供；(ii)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的月度管理賬目於相關月份結束後30日內提供；及(iii)年度預算於相關財政年度開始日期前不少於30日提供。此項知情權將於[編纂] 後終止。
- (b) 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的權利，該名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將於(i)蘇先生須購買GX Land & Sea作出的股權投資當日及(ii)[編纂] 對[編纂] 申請的審理結果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辭去本公司董事會職務。因此，此項委任董事權將於[編纂] 後終止。
- (c) 在以下情況要求蘇先生購買全部其持有的股份的權利(「購回權」)：
 - (i) 本公司不能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編 纂] 投 資

- (ii) 蘇先生或七色珠光已通知GX Land & Sea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暫停[編纂]準備工作，或[編纂]申請已被[編纂]拒絕；
- (iii) 七色珠光處於公司解散程序中或正在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申請清盤；
- (iv) 七色珠光被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要求停止或暫停其業務經營；
- (v) 七色珠光違反GX[編纂]投資協議中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及
- (vi) 重組未能完成。

購回權下的購買價格約定為投資額加8.0%及GX Land & Sea可能享有的現金分紅。如該收購價格低於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則收購價格應向上調整。資產淨值金額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GX[編纂]投資協議項下的任何逾期金額，將自緊隨購股觸發事件發生後的第一個六個月到期日起按日利率0.05%計息。

為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授予GX Land & Sea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X Land & Sea並未行使購回權。

符合指引函件HKEX-GL43-12

董事經考慮指引函件HKEX-GL43-12（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發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經更新），確認購回權於沒有[編纂]或七色珠光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聯交所[編纂]要求的情況下方可行使。重組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成，GX Land & Sea不會因重組未完成而有權行使購回權。所有特別權利，包括授予GX Land & Sea的購回權亦將於[編纂]後終止。因此，董事認為，授予GX Land & Sea的購回權及其他特別權利與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第3.6(c)段並無抵觸。

[編 纂] 投 資

GX Land & Sea、桂東電力及蘇先生的背景資料

GX Land & Sea

GX Land & Sea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Guangxi Land & Sea Connectiv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Guangxi Land & Sea**」)全資擁有。根據GX[編纂]投資協議的條款，GX Land & Sea有權而且已經於二零二零十月指定委任我們董事會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該非執行董事的替任董事(「**GX董事**」)。此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而GX董事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根據GX[編纂]投資協議的條款辭任。

Guangxi Land & Sea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Guangxi Land & Sea為一個投資及創業投資基金，主要目的為在中國及現時的組合規模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東南亞國家進行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廣西陸海新通道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透過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的介紹，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認識Guangxi Land & Sea。考慮到珠光顏料行業的市場趨勢及商機，我們的業務表現、產品組合、管理、市場狀況及前景，Guangxi Land & Sea決定根據GX[編纂]投資協議透過Guangxi Land & Sea投資本集團。GX Land & Sea的投資使我們能夠增加一般營運資金。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作出合理查詢後，Guangxi Land & Se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政府，而GX Land & Sea為Guangxi Land & Sea的外國投資控股公司，迄今並無任何業務活動。

桂東電力

桂東電力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桂東電力的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東電力的市值為人民幣4,788.3百萬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桂東電力的主要股東為廣西正潤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正潤**」)，其持有桂東電力39.96%的股權。廣西正潤由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5.0%，而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

桂東電力的總部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主要從事發電、供電、電力投資及發展、交通建設及基建發展。桂東電力董事會主席為秦先生，彼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編 纂] 投 資

蘇先生

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有關蘇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爾田國際、七色珠光投資為蘇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未開展經營活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編纂]投資者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其他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由於各[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已於提交首次[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之日悉數清償，故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投資符合聯交所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HKEx-GL43-1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HKEx-GL44-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